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一标段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4)0396号-1

甲方：洛阳市民政局

乙方：洛阳市普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洛阳市民政局政策法规安全科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9日

洛阳市民政局情暖洛城宝贝—洛阳市民政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一标段委托中昌（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购买社会组织开展留守（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包括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其他困境儿童）以及留守、困境儿童中的单亲家庭儿童群体及其家庭，开展摸底走访建档、家庭教育指导、监护能力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赋能培训、政策宣讲、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调查评估和监护干预等个性化服务。

（一）服务内容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以洛龙区留守（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包括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其他困境儿童）以及留守、困境儿童中的单亲家庭儿童为重点服务群体，依托洛龙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邻里中心、儿童之家）等服务场所，服务项目为期一年，围绕摸底走访建档、家庭教育指导、监护能力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赋能培训、政策宣讲、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调查评估和监护干预等个性化服务等方面开展专业服务，为辖区内留守（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具体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摸底走访建档。在市民政局指导和区民政部门组织协调下，依托儿童督导

员、儿童主任按照各级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文件规定，对辖区内留守（流动）和困境儿童及留守、困境儿童中的单亲家庭儿童全面摸底排查，围绕儿童的基本信息、家庭组成、监护照料、成长环境、入学就学、身心健康、存在困难、有关需求等方面进行信息采集和调查评估，并建立入户走访情况工作台账，协助辖区落实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录入和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重点走访对象要全部建立个人档案，一人一档（包括电子档案），档案包括儿童基本信息、走访记录、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

2. 规范台账建立。按照上级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文件规定，分层分类规范和建立（县区、乡镇、村居三级）留守、困境儿童信息台账（统计表、汇总表等）和儿童档案（包括儿童基本信息统计表、走访记录表、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登记表、解决方案等内容），以及留守、困境儿童电子台账、档案等内容。协助市民政局做好辖区内《洛阳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洛阳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监督的六项措施（试行）》落实情况督导检查。

3. 危机介入服务。入户走访中发现单亲家庭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怠于或拒不履行监护责任的，应当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或公安、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报告。发现单亲家庭儿童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或者检察机关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开展辖区内重要时段巡访工作，及时发现困境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以及因突发事件致困致孤等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和街道及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干预帮扶工作。

4. 专业赋能培训。为辖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开展赋能培训(含工作职责、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操作与使用、社会工作知识、困境儿童和单亲家庭儿童保护关爱等内容)。协助市民政局组织开展一次市级层面的示范培训。

5. 重点个案服务。在入户摸底走访排查的基础上,组织专业社工人员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特别是对留守和困境儿童中的单亲家庭儿童和因自身原因、家庭原因或突发事件等导致生活、学习等陷入困境的留守和困境儿童进行专业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关爱帮扶计划,实施个案帮扶,并实施针对性地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帮助儿童尽快走出困境,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挖掘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保障中的先进个人案例。

6. 政策宣讲活动。结合入户摸底排查,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手册和现场解答的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宣传,家庭监护责任教育和亲情沟通教育,儿童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等安全自护教育,预防和打击针对儿童的不法侵害的法治案例宣传教育,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宣传等。利用寒暑假、周末等节假日集中组织政策宣讲活动。

7. 假期关爱服务。利用寒暑假、周末等节假日,依托邻里中心等场所开设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寒暑期托管服务点,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享受免费托管服务,提供“爱心妈妈”角色陪伴、结对帮扶、入户看望等亲情关爱服务,加强留守和困境儿童与家长交流互动、开展课外作业辅导、临时生活照料等关爱服务。或利用寒暑假组织内容新颖、有益身心的研学活动,鼓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长共同参与,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安全常识培训、传统文化学习、社会劳动实践、兴趣爱好培育、社会融入等活动。

8. 资源链接服务。积极链接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爱心人士、志愿者等资源,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日常关爱、节日慰问、精准帮扶及临

时救助等服务。通过多样方式、方法，开展相关宣传和倡导工作，推动广大公众参与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支援服务当中，拓宽和增强社会支持力量。

（二）服务项目指标

1. 摸底走访建档。指导儿童主任对辖区内所有留守（流动）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及留守、困境儿童中的单亲家庭儿童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围绕儿童的基本信息、家庭组成、监护照料、成长环境、入学就学、身心健康、存在困难、有关需求等方面分层分类进行信息采集，形成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要将所有采集信息全部录入和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重点走访对象要全部建立个人档案（包括儿童基本信息、走访记录、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要一人一档（包括电子档案）。分类抽查并复核不少于100名儿童信息采集情况，每次入户探访时间不少于0.5个小时。在全面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形成字数不少于5000字的调研报告1篇。

2. 规范建立台账。至少对一个社区、街道的儿童信息采集、台账建立、档案管理等项目进行统一规范，并协助洛龙区民政局在全区推广（市民政局视情进行全市推广）。协助市民政局对洛龙区贯彻落实《洛阳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洛阳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监督的六项措施（试行）》文件要求进行督导检查。

3. 危机介入服务。协助洛龙区民政局开展辖区内重要时段巡访工作不少于2次，及时发现困境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以及因突发事件致困致孤等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建立工作台账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干预帮扶工作。

4. 专业赋能培训。围绕儿童督导员（主任）工作职责、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操作与使用、社会工作知识和特殊儿童关爱保护等内容开展县级层面的赋能培

训不少于1场，洛龙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培训全覆盖，并培养不少于2人的业务骨干（能讲政策、熟悉操作系统等）。协助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市级层面的示范培训。

5. 重点个案服务。对因自身原因、家庭原因或突发事件等导致学习、生活、心理等陷入困境的留守、困境儿童进行专业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实施个案帮扶，开展重点个案辅导服务不少于2人，协助儿童恢复身心健康、早日走出困境。要建立帮扶个案一人一档，服务记录内容均在案。

6. 政策宣讲活动。针对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家庭监护责任教育，儿童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等安全自护教育，预防和打击针对儿童的不法侵害的法治案例宣传教育等印制宣传册，宣传册发放不少于1000份。依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邻里中心等场所，利用寒暑假、周末等节假日集中组织政策宣讲活动不少于2场，每次参与人数不低于30人，每次活动时间不低于1小时。

7. 假期关爱服务。开设留守和困境儿童寒暑期托管服务点不少于1个，参与留守和困境儿童不少于10人，要组织专业社工人员，为儿童提供“爱心妈妈”角色陪伴、结对帮扶、交流互动、课外作业辅导、临时生活照料等关爱服务。或开展研学活动不少于1次，参与留守和困境儿童不少于30人，研学活动突出爱国主义教育、安全常识培训、传统文化学习、社会劳动实践、兴趣爱好培育、社会融入等内容。

8. 资源链接服务。链接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志愿者等资源，为困境儿童至少提供一次节日走访慰问，不少于10人。

9. 服务项目推介。充分运用自媒体、报刊杂志、新闻媒体宣传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保障，运用自媒体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市级媒体报道不少于2篇。每季度要将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报告，服务终期要有详实的项目成果手册1本（含项目开展情况、阶段总结、成果展示、台账建立、年度总结等），重点个案帮扶案例不少于2篇。挖掘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优秀案例不少于2人。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23000元。

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5%。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2) 若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一经发现即刻终止其在该项目中的一切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款项。

(3) 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并对今后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服务计划书开展优质服务，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确需调整的应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提交项目服务计划书。

(4)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甲乙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5) 乙方在该项目中所制作的宣传材料须显示“洛阳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工机构提供社会服务”专用标志，在服务过程中应通过海报、条幅、小旗或佩戴胸牌等形式向受助对象展示“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除此之外使用其他标识须甲方书面授权。



(6) 乙方应严格按照《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如不按要求使用，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款项；同时，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每季度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明细。

(7)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9) 乙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所属工作人员及相关服务活动的管理，若发生工作人员或服务对象伤亡事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元整）；项目中期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大写人民币：肆万玖千贰佰元整）；项目结束评估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大写人民币：肆万玖千贰佰元整）。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次合同约定事宜甲方不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4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

服务地点：洛龙区。

验收时间：2025年9月。

验收地点：洛阳市民政局。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服务岗位设置要求：

(1) 应设置2名专业社工(或其中含1名心理咨询师),1名督导。社工具备独立开展各类社工服务活动的的能力。社工服务机构要优先聘请社区干部协助开展儿童帮扶工作。原则上每个社工每周工时不低于40小时，其中走访、排查、组织活动等的时间不低于总工时的50%。

(2) 社工机构有社工领域资深专业人士担任督导，督导定期深入项目服务社区提供督导服务，具备开展儿童领域的社区教育和培训能力。

(3) 实施公开有效的员工招募、聘用、培训、调派、晋升及惩罚守则，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为社工提供持续性的督导及定期的工作表现考核，以鉴别社工在工作表现上需要改善的方面及开展持续培训和发展的需要。

(4) 及时、真实的保存机构运作和活动的相关记录，定期总结，并对在过程中反应出的问题，及时采取改善措施。

(5) 尊重服务对象所享受的服务选择权利及隐私保护权利，尊重服务对象所

在社区、单位的隐私保密权利。

(6) 诚心热情的开展服务，制定对外服务承诺及标准，遵守基本职业道德操守，全心全意做好本职工作，并能主动与社区定期沟通协商相关服务内容及工作安排。

(7) 尊重员工的发展需求，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6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60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60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

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元华
国际小区5号楼1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1705020809200325689

时间：2024年8月29日